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gzcypt/cazxyj/20150908_5/wyyj/)

附錄

关于《输华食品进口商对境外企业审核检查管理办法》征集意见的通知

为落实输华食品进口商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指导进口商对境外输华食品生产、运输、贮存过程中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实施审核，以确保符合中国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起草了《输华食品进口商对境外企业审核检查管理办法》。

现将《输华食品进口商对境外企业审核检查管理办法》予以公示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15年10月9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：

1·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网址：www.aqsiq.gov.cn)，进入主页“公众参与”栏目、“草案意见征询”子栏目，点击《关于<输华食品进口商对境外企业审核检查管理办法>征集意见的通知》，查看相关文件并在页面下方“草案意见征集”栏中提交意见。

2· 发送电子邮件至：linzh@aqsiq.gov.cn。

3· 发送信件至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四处，邮编100088。请在信封注明“境外企业审核办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感谢大家的支持！

《输华食品进口商对境外企业审核检查管理办法》

《输华食品进口商对境外企业审核检查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